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57号

罪犯邱文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4年8月19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524刑初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文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（已缴纳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五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8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。于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39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。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，刑期至2025年6月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0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1973.6分，合计获得2344.5分，表扬3次。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1543.6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文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邱文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